

產業新尖兵計畫

辦理經費結報資料檢附說明

➤ 請於結訓後三十日內檢附以下資料，向雲嘉南分署提出申請：

1. 公文函(正本)

2. 學員收據(正本)：

✓ 收據須揭露「單位統編、計畫名稱、參訓課程名稱、參訓學員姓名、實際補助金額、學員自付金額(一萬元)」等相關資訊。

✓ 收據、發票請開立訓練費用全額，若逾10萬元請開立10萬元。

✓ 依據【計畫第十點】，青年出席時數未超過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返還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予分署。

若須返還百分之五十費用，收據、發票請開立百分之五十金額。

3. 青年訓練時數清冊(影本)

4. 學員簽到表(影本)

5. 結訓證書(影本)

6. 支票或匯款證明(若有費用返還之狀況)

✓ 戶名：就業安定基金-雲嘉南分署408專戶

✓ 帳號：028-036-08017-6(臺灣銀行新營分行)

7. 獎勵金公函簽收清冊(正本)、申請通知書(正本)

上述資料若為影本請蓋『與正本相符』及『承辦人章』。

➤ 公文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➤ 郵件地址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結報相關作業請至雲嘉南分署下載專區下載：

【產業新尖兵計畫】112年度系統教育訓練參考第4章

如有問題可來電雲嘉南分署承辦窗口(06)698-5945#1523詢問。

○○○○○○大學

函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傳真：**-*****

電話：**-*****

電子郵件：*****@*****,**.*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13年度「產業新尖兵計畫」-「○○○班」訓練課程經費結報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副本：

產業新尖兵計畫 青年訓練時數清冊

附表1

單位名稱					
課程名稱					
開結訓日期				課程總時數	
序號	學員姓名	實際出席時數	是否結訓	離訓日期	離訓原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※應依補助請領名冊排序。